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92號

原告 何仁揚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顏心韻律師

被告 連思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仍為夫妻關係，而兩造於婚姻初期感情尚稱良好，然被告於112年9月間開始舉止萌生異狀，行蹤也經常不明，原告因工作繁忙，無暇顧及被告於生活上之改變，而被告又多次表示其係工作繁忙於公司加班，原告不疑有他。詎料，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上午在家中偶然間看見被告手機上顯示未讀之LINE訊息，該訊息係被告與暱稱Eric之對話，其中Eric發訊息表示「不用拋棄自尊，你只要做愛的時候放開一點，在我面前越蕩越好」、「好想妳，好想看見妳現在的裸體」、「其他就是，我要用小玩具讓你一

01 直舒服，然後抱著妳接吻，還要拿下妳的小菊花的第一次，
02 主要是這樣，那基於妳MC的時間，那天內射是OK的…所以做
03 愛的要求可以嗎？」，被告表示「可以，反正那天就…那我
04 這禮拜好好保養一下讓你摸嫩嫩的」、「週三那天吃飯做愛
05 放鬆一下，再回去當好媽媽」等語，原告發現被告與第三人
06 間之曖昧、露骨，甚有性行為相關之對話紀錄，始驚覺被告
07 於婚姻狀態持續間即與第三人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嗣於同
08 年12月16日，兩造偕同雙方家人針對此事召開協調會，被告
09 雖未透露過多細節，但對原告詢問婚外情一事並不否認。被
10 告明知其已與原告結婚，竟與Eric有不正當之男女朋友關
11 係，甚至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使原告產生精神
12 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
13 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
14 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被告與訴外人Eric之
21 LINE對話截圖、協調會錄音譯文、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書等
2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證
24 據調查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31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01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2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三)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
05 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
06 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
07 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
08 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
09 義務而加損害於他人（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
10 旨參照）。婚姻制度為家庭組織之基石，明知已婚而仍與他
11 人為男女朋友或為逾越普通朋友分際之互相交往，依社會通
12 念，顯已違反倫理規範，且嚴重破壞他人婚姻之信賴及家庭
13 之穩定，乃係屬干擾或妨害他人夫妻維持婚姻共同生活圓
14 滿、安全及幸福之權利，影響配偶之身分法益至鉅，苟配偶
15 確因此受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
16 償。

17 (四)觀之上開被告與訴外人Eric間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23
18 頁)，已提及二人間性事之感受，顯已逾越客觀社會大眾所
19 能接受普通朋友間之交往分際。是被告與訴外人Eric所為實
20 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來往之分際，亦漠視原告基於配偶身分
21 之情緒感受，顯足以破壞原告與被告間婚姻生活之圓滿、安
22 全及幸福，屬不法侵害原告本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
23 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24 (五)復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25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26 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財產
27 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
28 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俾資
29 為審判之依據。經查，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確已侵害原告
30 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業如前述，影響所及，不外
31 破壞原告對於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使原告精神

01 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又依原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2 濟生活狀況，與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03 示之財產與所得資料，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
04 損害，以15萬元以資撫平，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05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06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3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14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8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
18 元，及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0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3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4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楊 霽